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2011年8月22日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古尔纳拉·伊斯卡科瓦女士(吉尔吉斯斯坦)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26	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7	6
B. 出席情况.....	8	6
C. 主席团成员	9	6
D. 工作安排.....	10-12	6
E. 决议与文件.....	13-14	6
F. 发言	15-19	7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0-26	7
三.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报告	27	8
附件		
为人权理事会第十七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9

一.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中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哪怕是公共紧急状况下，也不可克减的权利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的第60/251号决议和2011年6月17日的第65/28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2011年4月29日人权理事会关于《以最近发生的事件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现状》的第S-16/1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11年8月3日的S/PRST/2011/16号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于2011年8月18日向安全理事会简单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人权状况的事实，

还注意到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侵犯人权的状况所发表的声明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发表的2011年8月5日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于2011年8月14日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于2011年8月7日发表的声明，表达了他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局势的关注，

重申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均应在国际关系事务中避免通过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其他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形式来危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严重地系统地侵犯人权，例如武断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和杀戮与迫害示威游行者和人权捍卫者、武断拘留、强迫失踪、以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被拘留者实行酷刑与虐待；

2. 欢迎发表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16/1 号决议¹ 派遣的事实调查特派团的报告，对于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包括相当于反人类罪的侵犯人权的模式表示严重关注；

3. 痛惜继续对叙利亚民众滥施攻击，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对其人民的所有暴力行为；

4. 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护其民众，彻底履行其对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吁请立即停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所有暴力行为；

5.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和遭受任意拘留者，立即停止对律师、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在内的个人进行恐吓、迫害和任意逮捕；

6. 促请叙利亚当局允许独立的媒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不受任何不适当限制进行运作，允许所有人使用互联网和电讯网，取消对新闻报导的审查；

7. 关注人道主义的局势，促请叙利亚当局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入，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供应在该国的安全通行；

8. 吁请为切实处理叙利亚人民的合法愿望和关注、增进和保护其人权，进行叙利亚人民领导的政治进程，并在没有恐惧和恐吓的情况下举行包容、可信和真正的国民对话；

9. 遗憾以前要求真正对话的吁请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并且叙利亚当局宣布进行政治改革的承诺没有取得任何实施进展；

10. 再次强烈吁请叙利亚当局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个机制充分合作，对叙利亚当局没有遵循理事会第 S-16/1 号决议，没有与办事处事实调查特派团进行合作表示深深的遗憾；

11. 鼓励有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人权状况予以特殊关注，促请叙利亚当局与这些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包括允许其访问该国；

12. 强调需要对侵犯国际法、包括侵犯国际人权法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并追究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13. 决定紧急派遣由人权事务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团，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所有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确

¹ A/HRC/18/53。

认形同此类侵犯的事实和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负有责任者，与确保追究违反者的责任；

14. 要求尽早公布上述调查团的报告，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 2011 年 11 月底。还请调查团在高级专员参与的互动对话下，就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增编；

15. 决定将调查团的报告及其增编材料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将此报告转交给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

16.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团全力合作；

17. 吁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调查团履行其任务；

18.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二.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1 年 8 月 17 日，波兰常驻代表团和欧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要求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举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局势问题。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 24 个成员国的支持：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4. 除上述成员国外，请求还得到以下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联署：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突尼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鉴于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赞助者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于 8 月 22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7.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拉·拉塞尔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国的代表、非联合国成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第六周期第一次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成员也担任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劳拉·杜普拉·拉塞尔(乌拉圭)
副主席：	克里斯蒂安·施特罗哈尔(奥地利)
	阿纳托尔·法比·安恩库(喀麦隆)
	安德拉什·代卡尼(匈牙利)
副主席兼报告员：	古尔纳拉·伊斯卡科瓦(吉尔吉斯斯坦)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召开，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通报协商会。
11. 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三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家，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二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定。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家和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特别理事会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3. 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为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5. 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发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聆听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的请求下，代表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宣读的一份事先录制的声明。

1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作了发言。

18. 在同一天的同一次会议上，下列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作了发言：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 也在同一天的同一次会议上，下列诸位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观察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荷兰、新西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阿曼人权研究会、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居民和难民权利 Badil 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院、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社、Tupaj Amaru 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世界反酷刑组织(联合声明)、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按徽运动、捍卫人权非洲中心、无国界记者国际、联合国观察、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阿拉伯法学家联盟、阿拉伯律师联盟和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联合声明)。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0. 2011 年 8 月 23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17/L.1，提案国是波兰。之后，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作了发言。
22.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估计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2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印度和乌拉圭的代表在投票之前作了投票解释的声明。
25. 在同次会议上，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之下，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33 票赞同、4 票反对和 9 票弃权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印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乌干达

通过的决议文本请见第一章。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在投票之后作了投票解释的声明。

三.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报告

27. 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附件

为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普通文件

A/HRC/S-17/1 2011年8月17日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临时代办，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17/2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量发行

A/HRC/S-17/L.1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